

國立嘉義大學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151 號

服務專線：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2405（共5線）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4.12	簡章公告 ※本校不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5.01.04 至 105.01.27	網路報名時間，一律網路報名
105.01.04 至 105.01.28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105 年 1 月 28 日繳費截止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5.01.28（星期四）	考生郵寄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 ※請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含）前郵寄繳交 <u>審查資料</u> ，並以限時掛號寄出。 ※自行送件或交付民間快遞亦須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含）下午 5 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逾期一律不受理。
105.02.24（星期三）	網路公告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參加口試名單
105.03.07 至 105.03.13	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另行寄發）。
105.03.12-13	1.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日期： 甲組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3 月 13 日（星期六、日）。 乙組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2.其他各系（所）口試日期於 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舉行。 【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
105.03.25	網路公告各系（所）錄取名單
105.03.25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03.31	複查成績截止日 申請複查成績：105 年 3 月 25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105.06-105.07	正取生報到 〔依各系（所）訂定之報到日期為準，錄取時另行通知〕
105.09	備取生備取遞補截止日 （開學日前一個工作天，依學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1,5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此方式應完成繳費入帳期限為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前** 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 **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步驟三、依簡章規定繳交表件。

- ※ 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表單下載-點選第18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組別與系別後，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上述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4
貳、修業年限	5
參、學位授予	5
肆、報名日期	5
伍、考試日期	5
陸、報名	5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8
捌、寄發成績單及放榜時間	9
玖、複查成績辦法及申訴	9
拾、錄取新生報到	10
拾壹、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五、六、七、九、十、十一條）	10
拾貳、國立嘉義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拾參、口試報到、應試及注意事項	1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	16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3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33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34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35

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1. 工作資歷證明書
2. 到達本校各校區方式說明
3. 嘉義市住宿資料
4. 高鐵嘉義站赴本校各校區說明
5. 國立嘉義大學四校區分布圖
6.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林森、新民校區圖
7.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北向交通路線圖
8.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南向交通路線圖
9.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10.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11.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平面圖
12.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13.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14. 考生重複繳費退費申請書
15.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16. 推薦函
17. 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19. 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臺高（四）字第 1040141352 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 104 年 10 月 20 日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 招生對象

請詳見本簡章中各系（所）之規定（P.16~P.32）

學院	所（系）別		招生名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組	20 名
		學校行政組	15 名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名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20 名
		乙組(諮商心理組)	24 名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運動科學組)	10 名
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管理組)		12 名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名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農學院	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名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3 名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名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一般管理組)	80 名
		乙組(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	40 名

※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注意：

- 1.每位考生只能選擇一個系（所）報名；同一系（所）如有分組者，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報名。
- 2.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身分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影本），均於**105年1月28日**前連同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一併繳交；若繳交證件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3.持國外學力報考者，錄取驗證時須持原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均須駐外單位認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即取消入學資格。
- 4.台灣地區學生持大陸學力報考者，須通過教育部採認大陸地區學力甄試持有合格證書。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1 年；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

參、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與一般碩士班相同）；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肆、報名日期

105年1月4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1月27日下午5時止。

（一律網路報名，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時概不受理。）

伍、考試日期

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日期：

甲組口試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及3月13日（星期日）**

乙組口試日期：**105年3月12日（星期六）**

二、其他各系（所）口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系所（組）為限**，另請於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

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5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 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選擇「進修學制－碩專班」進入「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報名進修學士班及碩專班，請改由此進入」→選擇「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一組身分證字號僅能報名一個系所組別)，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1 小時後查詢繳費狀況。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第 3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 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3-2401~2405 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5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利寄送成績單，避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4.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審查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做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詳請參考本校招生網站之「隱私權保護政策」，或可逕行連結下列網址進行瀏覽：<https://admissions.ncyu.edu.tw/note02.html>。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 繳費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
- (三)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 (四)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當日應試不得申請退費。
- (五) 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5 年 1 月 28 日** 前傳真（05-2732406）至本招生委員會，經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 表單下載 - 點選第 15 項「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 (六) 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採用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報名網頁<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點選 - 「報名作業」- 「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請於報名網站<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 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七)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

四、繳交表件

-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
1. 應繳資料：
 - (1) 學力證件影本。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繳交表件」（審查資料）。

2. 上述資料以網路上輸入為依據，請於 **105年1月28日前** 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收件地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審查資料」該項成績不予計分）。
3. 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影印，不須裁剪**，並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夾妥；並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表單下載-點選第 19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組別與系別後，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裝入前述之各項應繳交之表件，以 **限時掛號** 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4. 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請考生於寄件前，詳細檢查審查表件是否齊全。

(二) 網路報名表請於填寫完畢後下載以確認報名完成，連同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或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提報名表佐證。

(三) 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考生準備相關資料或證件附上影本即可。

五、准考證下載及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 列印 系統開放日期為 105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05-2732401~5，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倘再有困難，可事前電請本校進修推廣部協助。
-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未攜帶者按試場規則處理，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請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有「資料審查成績」或「口試成績」任何一項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如有分組口試，為了各組口試委員評分之公平性，將各組委員之口試原始分數轉換成為 **T** 分數進行統計。其標準差設定為 **10**，平均數設定為 **50**，計算公式如下： $T = 50 + 10 Z$ 。
- 四、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 = (審查成績 ×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未符合口試資格或缺考者，該項成績皆以 0 分計算。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捌、寄發成績單及放榜時間

各系所錄取名單在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址 <http://www.ncyu.edu.tw/extedu/> 外，並專函通知。經公告錄取之考生，請依各系（所）錄取通知單所訂定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

玖、複查成績辦法及申訴

一、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報名網址），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所別、複查科目、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成績複查後一週內，以書面向本校「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六）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新生報到

- 一、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請依各系（所）錄取通知單所訂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持所需證件親自辦理報到，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委託書委由他人，持報到所需資料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取消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亦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考試資格或開除學籍，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應負法律責任。

拾壹、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要（第一、五、六、七、九、十、十一條）

（104.9.29 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拾貳、國立嘉義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 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20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銷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參、口試報到、應試及注意事項

一、報到

- (一) 每一位考生應於表定口試時間前 20 分鐘辦理報到（查驗准考證），並於報到處休息，等候依排定時間依序進行口試，若中途要離開教室，須向試務人員報告。否則，若發生任何影響考試問題，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口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趕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該系（所）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口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口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應試

- (一) 每一考生依排定時間進行口試，進入試場後，將准考證交場內錄音人員。
- (二) 進入口試試場坐定後，第一次鈴響（一短聲）開始。口試結束前 30 秒時，第二次鈴響（二短聲），準備結束，第三次鈴響（一長聲），請即攜帶准考證，依引導方向退出口試試場。
- (三) 完成口試後，請攜帶個人物品，依指示方向儘速離開考場，不可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應考。
- (四) 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私人物品可放置於口試場外，口試完後自行取回。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蓄意不聽從試務人員引導者，視同違反考場規定，取消口試資格。
- (二) 口試區域內考生不得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口試進行，屢勸不聽者，以違反考場規定，取消口試資格。
- (三) 考生經查獲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考生口試資格。
- (四) 考生請穿著整齊服儀，避免穿著拖、涼鞋應試。
- (五) 考生除准考證及相關口試資料外，其餘私人物品不得攜入試場內。
- (六) 陪考家長請至休息區等候，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徘徊觀望。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專班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經錄取為碩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日間學制碩士班。
- 三、報考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止。
- 四、收費標準請詳參各系（所）招生分則，若 105 學年度學分費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則以調整後之額度收費。
- 五、本班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暨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七、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

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八、以同等學歷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九、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十、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

(一) 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三) 考生查詢服務專線：

林森校區：60074 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 05-2732401~5

蘭潭校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05-2717170~2

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

所	別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課程與教學組 20 名	學校行政組 15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且目前或曾於任何行政機構、公私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具有工作經驗者。		
規定繳交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2.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三份。 3.近五年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 分 子 項 說 明
	資料 審查	20 %	1.學習計畫
		20 %	2.專業著作及實務工作表現
		10 %	3.學習能力與未來研究潛能
	口試	30 %	1.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20 %		2.教育學術研究知能	2.教育學術研究知能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		
注意 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知能） 2.資料審查成績（學習計畫） 3.口試成績（教育學術研究知能）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226-3411 轉 2401、2402	
備 註	1.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週三、週五夜間上課。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8 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2)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5.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6.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9 名	
報考資格	<p>1.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曾在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p> <p>2.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外，現職一般大專院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或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主管學校軍事教育人員。</p>		
規定繳交表件	<p>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p> <p>2.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含工作成就）、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與未來發展規劃】、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一式三份。</p>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30 %	1.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
		20 %	2.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
	口試	30 %	1.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
20 %		2.教育專業研究知能	
考試時間與地點	<p>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2 樓。</p>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p> <p>2.資料審查成績（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p> <p>3.口試成績（教育專業研究知能）</p>	
	系聯絡電話	（05）226-3411 轉 2421	
備註	<p>1.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固定在週五下午、晚上排課，必要時安排週一至週四晚上或週六上午或暑假排課。</p> <p>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p> <p>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p> <p>4.課程規劃：</p> <p>(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1 學分。</p> <p>(2)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p> <p>(3)有必要時可開暑期課程（每年 7 月至 9 月初）或洽國外合作大學開授國外學分課程，或至國外觀摩見習之課程，其學分費等收費另行訂定。</p> <p>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p>		

所	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2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曾任行政機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工作經驗者。		
規定繳 交表件	1.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3.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領域之工作成就或著作）。		
考試項目 與 配 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 分 子 項 說 明
	資料 審查	20 %	1.學習計畫
		20 %	2.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
	口試	20 %	1.自我介紹（含溝通表達、學術潛力）
40 %		2.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考試時間 與 地 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3 樓。		
注 意 事 項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成績（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2.口試成績〔自我介紹（含溝通表達、學術潛力）〕 3.資料審查成績（學習計畫） 4.資料審查成績（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 226-3411 轉 2201、2203	
備 註	1.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五晚上及週六排課，必要時安排週日排課。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3,5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上學期 6,000 元及下學期 7,5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2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8 學分。 (2)另須參加本系規劃之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3)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大學部專業科目，惟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得免補修。 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甲組【家庭教育組】 20名	乙組【諮商心理組】 24名	
報考資格	<p>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並符合以下與其報考組別相關工作經驗：</p> <p>甲組：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從事家庭教育服務及輔導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相關工作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者。</p> <p>乙組：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相關工作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者。</p>			
規定繳交表件	<p>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p> <p>2.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未來修讀及研究方向與計畫等）。</p> <p>3.依其報名組別繳交家庭教育或諮商心理工作相關文件、著作及論文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含工作經驗、工作年資、研習、敘獎等）。</p>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15%	1.學習計畫	1.學習計畫
		15%	2.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	2.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
		10%	3.相關著作及論文	3.相關著作及論文
		10%	4.專業進修研習及敘獎	4.專業進修研習及敘獎
	口試	25%	1.專業知能	1.專業知能
25%		2.研究潛力	2.研究潛力	
考試時間與地點	<p>口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4樓。</p>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p>1.資料審查成績（學習計畫）</p> <p>2.資料審查成績（相關工作經歷及年資）</p> <p>3.口試成績（專業知能）</p> <p>4.口試成績（研究潛力）</p>		
	系聯絡電話	（05）226-3411 轉 2602、2603；（05）2732419、2732420		

備 註

- 1.上課時間：每學期於週一～週五夜間或週六排課。
-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林森校區。
-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甲組最低 32 學分；乙組最低 36 學分（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 5.注意事項：
 - (1)報考家庭教育組者，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2)報考諮商心理組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總計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 (3)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 (4)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 6.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 7.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可報考之教育學程科目如下：
 - (1)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輔導科教育學程。
 -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所	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甲組【運動科學組】 10名	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管理組】 12名
報考資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任何行政機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人員。		
規定繳交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的經歷一式三份。 4.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及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一式三份。 5.其他表現（例如教學優秀證明、教學年資、運動成就等相關足以證明資料）一式三份。 6.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20%	1.學習計畫
		30%	2.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
口試	50%	專業知識口試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成績（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 3.審查成績（學習計畫）	
	系所聯絡電話	(05) 226-3411 轉 3001	
備註	1.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固定週五上午、下午、晚上及週六排課，必要時安排在暑假排課。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林森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5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請參閱第14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應修畢業最低3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含必修10學分，其餘為選修24學分。 5.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6.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6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滿三年。		
規定繳交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2.自傳（1000字以上，必須包含報考動機以及研究方向之說明）一式四份。 3.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一式四份。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四份）。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20%	1.自傳
		20%	2.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
		10%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口試	20%	1.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辨
		20%	2.專業知識及研究方向
10%		3.志向抱負與胸襟涵養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口試第一分項成績（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辨） 4.資料審查第一分項成績（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系所聯絡電話	(05) 226-3411 轉 2101、2102	
備註	1.上課時間：夜間。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林森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含初、複審）及相關費用13,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500元），請參閱第14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5 名		
報 考 資 格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且畢業一年，有一年工作經驗者。		
規定繳交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及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2.工作資歷證明。 3.自傳（500 字以上）。 4.論文研究計畫。 5.研究論文或著作特殊表現等。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 目	佔分比例	配 分 子 項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30 %	1.論文研究計畫
		20 %	2.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自傳
		10 %	3.其他參考資料
口 試	40 %	口試內容：專業知識、表達能力、研究潛力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注 意 事 項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口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論文研究計畫）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 226-3411 轉 2001、2002	
備 註	1.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上午均得排課，每週上課約 2-3 天（依個人選修學分而定）。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林森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 (1)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8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學科考。 (2)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3 名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人員。		
規定繳 交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2.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5.工作資歷證明（無相關證明者免附）。 6.農業相關證書或證照影本（無相關證明者免附）。		
考試項目 與 配 分	項 目	佔分比例	配 分 子 項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30 %	2.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10 %	3.著作或研究成果及相關證明資料
口 試	50 %	口試	
考試時間 與 地 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農藝館。		
注 意 事 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總成績 3.資料審查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 271-7380	
備 註	1.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具大學或同等學力 1 年以上資格者，亦可報考。		
規定繳 交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2.資歷審查項目： (1)自傳 (2)推薦函二封（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3.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研究計畫應詳列計畫背景與目的、文獻探討、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 4.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 與 配 分	項 目	佔分比例	配 分 子 項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30 %	1.資歷審查項目
		30 %	2.研究計畫書及著作或研究成果
口 試	40 %	口試	
考試時間 與 地 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注 意 事 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歷審查 3.研究計畫書及著作或研究成果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5) 271-7460	
備 註	1.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8-10 學分為原則。 5.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畢業者，需依所之規定補修課程。 6.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8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院校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生物醫農相關學系，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		
規定繳交表件	1.工作資歷證明書。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3.自傳、研究計畫、著作或研究成果（各一式三份）。 4.推薦函二封（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 5.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估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20 %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20 %	2.自傳、研究計畫、著作或研究成果
		20 %	3.經歷、服務成績及推薦函
口試	40 %	口試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 105 年 3 月 13 日 （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獸醫館。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依本表資料審查項目欄排列順序參酌。	
	系所聯絡電話	(05) 273-2919	
備註	1.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5.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畢業者，需依所之規定補修課程。 6.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具有與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		
規定繳交表件	1.工作資歷證明書（1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3.自傳（500 字以上）及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4.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一式三份）。 5.推薦函二封（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10 %	1.最高學歷及歷年成績
		10 %	2.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
		15 %	3.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
		15 %	4.經歷（含就業年資）
口試	50 %	5.口試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 3.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 4.最高學歷及歷年成績	
	系所聯絡電話	(05) 271-7640	
備註	1.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8-9 學分為原則。 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具有與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		
規定繳交表件	1.工作資歷證明書（1 年 以上之工作經驗）。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3.自傳（500 字以上）及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4.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一式三份）。 5.推薦函二封（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15 %	1.最高學歷及歷年成績
		15 %	2.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
		10 %	3.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
		10 %	4.經歷（含就業年資）
口試	50 %	口試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最高學歷及歷年成績 3.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 4.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	
	系所聯絡電話	(05) 271-7681	
備註	1.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8~9 學分為原則。 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之人員。</p> <p>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滿三年之人員。</p>		
規定繳交表件	<p>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p> <p>2.資歷審查項目：</p> <p>(1)工作資歷證明書。</p> <p>(2)自傳（500 字以上）及工作成果。</p> <p>(3)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p> <p>(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3.碩士班研究計畫。</p>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30 %	1.資歷審查項目
		30 %	2.碩士班研究計畫
口試	40 %	口試	
考試時間與地點	<p>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p> <p>口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p>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p>1.口試成績</p> <p>2.資歷審查項目</p> <p>3.碩士班研究計畫</p>	
	招生系所聯絡電話	(05) 271-7591	
備註	<p>1.上課時間：夜間及週六、日。</p> <p>2.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p> <p>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p> <p>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p>		

所	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12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之人員。 2.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滿二年之人員。		
規定繳交表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繳交影本）。 2.資歷審查項目： (1)工作資歷證明書。 (2)自傳（500 字以上）。 (3)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碩士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25 %	1.資歷審查項目
		25 %	2.碩士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口試	50 %	口試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105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本系圖書資料室 (A32-517) 。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總成績 2.資料審查（資歷審查項目） 3.資料審查（碩士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招生系所聯絡電話	(05) 271-7786	
備註	1.上課時間：彈性上課為原則。 2.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可採計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學分選修。生命科學院各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可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2 學分為原則。 5.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所	別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名	額	甲組【一般管理組】 80名	乙組【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 40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校院博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2.大學校院碩士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現職人員。 3.大學校院畢業，工作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4.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五條資格者，工作年資累計滿五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規定繳交表件	1.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乙份。 2.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乙份。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4.推薦函二封（格式檔請到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網頁下載）。 5.個人資料表（格式檔請到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網頁填寫與列印）一式六份。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主管經歷、語言檢定證明、專業證照、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榮譽證明（獎勵、獎狀、獎金、獎章、專利、著作或發明等影本或照片）、專業訓練、參與企業之重要營運規劃……等【無則免附】。 7.現任職公司行號資本額或營業額影本【無則免附】。		
考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配分子項說明
	資料審查	30%	1.學經歷審查
		20%	2.其他參考資料
口試	50%	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甲組至多 140 名與乙組至多 80 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考試時間與地點	口試日期： 甲組：105 年 3 月 12、13 日（星期六、日）。 乙組：10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口試地點：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5 樓研討室（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注意事項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第一分項成績（學經歷審查） 3.資料審查成績第二分項成績（其他參考資料）	
	招生系所 聯絡電話	(05) 273-2806~7	
報考說明	1. 甲組（一般經營管理組）與乙組（創意產業與觀光休閒管理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之學籍名稱均為管理學院碩士班，不另註記分組。 2. 甲組與乙組，以報名一組為限。 3. 兩組招生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隔週週末全天上課。 2.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3.收費標準：每學分 6,500 元，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技術報告與論文之指導及審查等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請參閱第 14 頁拾肆、其他注意事項之四。 4.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42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6 學分，惟課程「高階經理人研習營」、「企業個案診斷」與「國際文化產業專題研討」不受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之限制。 5.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各類組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6.一般性選修課程之修課同學人數未達 16 人，將不予開課。 7.報名資格若有疑慮，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認定。 8.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9.有關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細則辦理。 10.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辦理。 11.就讀本班學生可申請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中等、國小教師師資班），甄選辦法及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辦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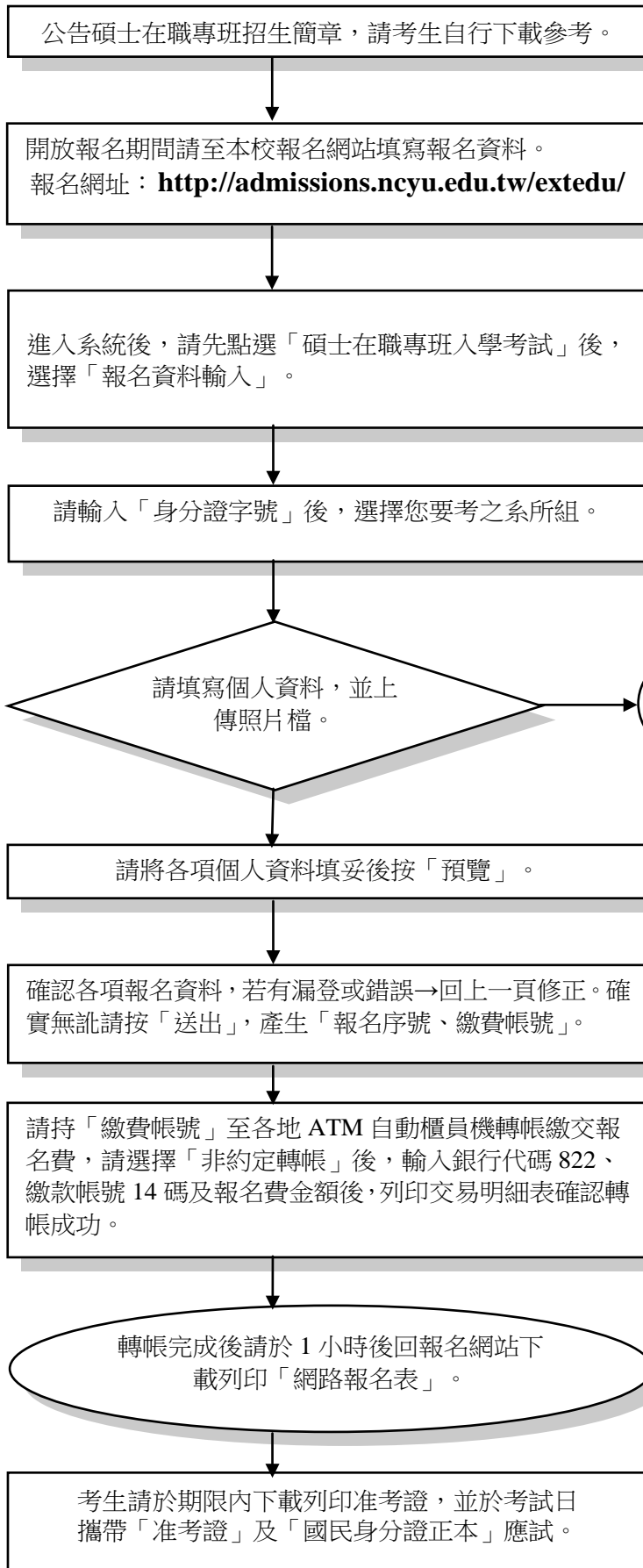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Netscap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請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0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五）如採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個寄款人代號，供考生本人報名、繳費使用，每份號碼不同，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個號碼幫他人繳款。
- （七）繳交表件請至報名網站請上網 <http://admissions.ncyu.edu.tw/extedu/>-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表單下載-點選第 19 項「繳交表件專用信封封面」，下載列印且填妥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名組別與系別後，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並裝入應繳交之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或交付快遞。
- （八）網路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 1.請使用「數位照片」，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 2.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 3.解析度至少為：寬度 246 像素，高度 293 像素（246*293）。
 - 4.尺寸為：2.5 公分*3 公分。
 - 5.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 bytes，不能超過 350K。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本校不另售紙本簡章

■報名日期：
105年1月4日至105年1月27日

照片檔為準考證用，請勿上傳檔案過大或配戴太陽眼鏡及帽子之相片，以便監老師核對。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表示，再填寫「須造字回覆表」，並傳真到05-2732406後，再以電話確認。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更改，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退費，請考生特別注意。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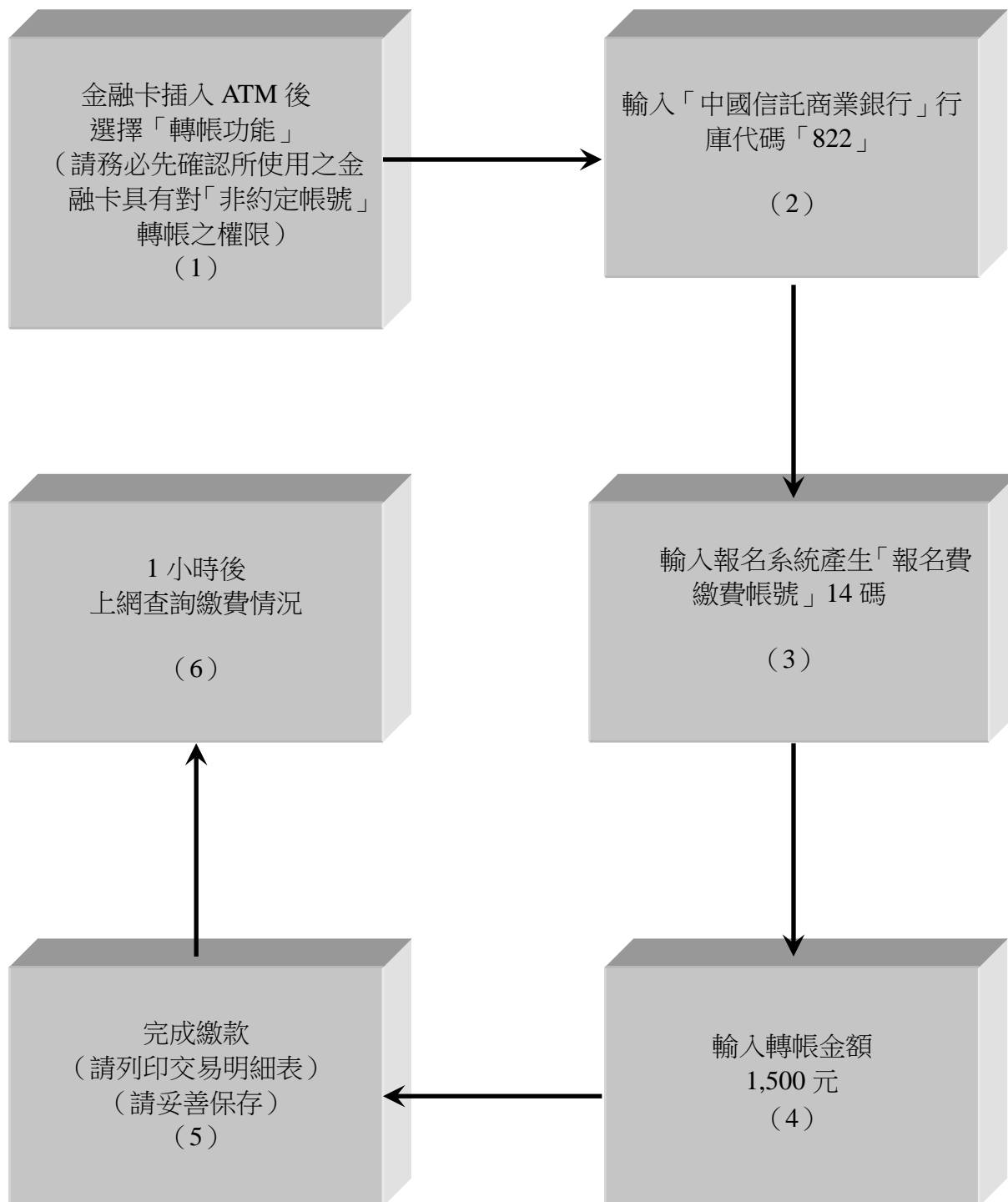
■繳費日期：
105年1月4日至105年1月28日

■寄件截止日：105年1月28日止（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開放下載日期：105年3月7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3月13日。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05 年 1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三、或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無法於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前** 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盡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上網檢視填報資料及查詢繳費情況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八、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查看是否有符合您的情形，如有，可先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